

南投縣共和國小 112 學年度推展親職教育活動實施計畫

學校名稱：南投縣共和國國民小學

壹. 實施依據：

一、配合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二、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

貳. 實施目標：

一、培養父母教育子女的正確理念，能夠和孩子一起成長。

二、積極走入社區，透過家庭訪視，促進親師互動，使孩子身心發展健全以達全人教育。

三、誘發家長終身學習之態度，協助家長建立學習型家庭，並成為教師最佳的合夥人。

四、針對弱勢群體、外籍配偶，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期能適應環境，並陪伴孩子一起成長。

參. 實施項目：推展親職教育

肆. 實施對象：目標學生家長、一般學生家長、全校教師。

伍. 實施時間：112 年 9 月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陸. 活動地點：綜合教室

柒. 活動內容(附件一)

捌. 經費概算：學校自籌

玖. 工作組織與人員：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備 註
校 長	謝永義	綜理督導：校務概況、計畫之實施。	
教 導 主 任	莊鴻專	策劃：實施計畫、程序、專題講座資料及彙整。	
總 務 主 任	黃飛臺	餐點、音響。	
教 學 組 長	石國賢	拍照、錄影。	
訓 導 組 長	沈質心	交通指揮、車輛停放、安全維護。	
主 計、出 納	李宗鑫 陳櫛因	經費支出彙整。	
代理代課教師	吳欣烜	簽到、紀錄、安全。	
導師及科任	高苓玲等	教室布置、學生作品展示、座談記錄。	
義 工 媽 媽	蔡美玉等	支援各項相關活動。	

玖. 預期成效：

- 一、培養自助、愛人能力：家長能訓練孩子對自己負責，完成各種學習活動並學會尊重別人。
- 二、增進親子溝通、互動：孩子和家長間能像朋友般交談、溝通、共同生活成長。
- 三、透過教育主題的研討分析，增進親師互動機會，提升目標家庭教育功能，使學生獲得妥善照顧減低問題行為，提昇學習效果。
- 四、外籍配偶能認識其他家長吸取教養孩子的經驗並和孩子一起學習、成長。

拾. 成效評估：

- 一、家長能配合學校作息，指導孩子完成七大領域課程學習，在家庭會做家事，在學校能和同學共同完成老師指定的學習活動。
- 二、家長了解孩子身心發展歷程，提供孩子情感表達的管道，培養健康、快樂的兒童。
- 三、家長和孩子一起成長，達到親、師、生三贏的狀態，讓文化的種子隨著書香。根植在孩子的心園裡。